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，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为了充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河环保”）的资本金，加强金河环保运营和融资实力，以及调动金河环保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增强凝聚力，提高竞争力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关联方拟对金河环保进行增资，增资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汪 明

马元驹

郭晓川

2016 年 6 月 14 日